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申请一照多址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申请一照多址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本次转增股本已于2025年6月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从79,485,521股变更为111,279,729股，注册资本从79,485,521元变更为111,279,729元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。

原登记内容	变更后登记内容
智能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、工业机器人及工作站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、研发，机床、汽车零部件及配	一般项目：数控机床制造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数控机床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；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；

件、电子元件、建筑用金属配件、水暖管道零件制造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建筑装饰、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园区管理服务；餐饮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-	--

三、申请一照多址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申请一照多址，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，营业执照中住所将变更为“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北山头（一照多址）”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各项规定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，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，公司本届董事会拟增加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同时将董事会人数由七人调整为八人：其中非独立董事五人、独立董事三人。

基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申请一照多址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取消监事会等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重新制定。重新制定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结合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最新情况和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的需要，公司修订、制定如下内部管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浙海德曼股东会议事规则	是
2	浙海德曼董事会议事规则	是
3	浙海德曼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是
4	浙海德曼独立董事津贴制度	是
5	浙海德曼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是
6	浙海德曼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是
7	浙海德曼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是
8	浙海德曼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	是
9	浙海德曼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是
10	浙海德曼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是
11	浙海德曼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	是
12	浙海德曼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否
13	浙海德曼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否
14	浙海德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否
15	浙海德曼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否
16	浙海德曼董高、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	否
17	浙海德曼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否
18	浙海德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否
19	浙海德曼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否
20	浙海德曼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	否
21	浙海德曼舆情管理制度	否
22	浙海德曼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	否

23	浙海德曼总经理工作制度	否
24	浙海德曼内部控制管理制度	否
25	浙海德曼市值管理办法	否
26	浙海德曼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否

上述序号1-11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修订及制定后的公司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